

案件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钟翰林 (Chung Hon Lam)

DCCC 27/2021 ; [2021] HKDC 1484

(区域法院)

(判刑理由书中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0366&QS=%28%5B2021%5D%7CHKDC%7C1484%29&TP=RS)

主审法官：区域法院法官陈广池

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判刑 - 分裂国家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 - 洗黑钱罪，违反《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 第 25 条 - 承认控罪 - 「学生动源」(*Studentlocalism*) 的成员和召集人、其美国分部的一份子和「创制独立党」的成员 - 在多间中学成立「本土关注组」 - 「国际路线」 - 使用多个网络社交平台 - 提供义工团连结及 PayPal 筹款连结 - 区域法院判刑限制 - 被告人积极「组织、策划、实施」 - 属「积极参加者」 - 分裂国家罪以 4 年半为起点 - 洗黑钱罪以 2 年为起点

背景

1. 被告人被控四项控罪。经认罪协商后，他承认第二项分裂国家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和第三项洗黑钱罪（即处理已知道或相信为代表从可公

诉罪行的得益的财产)·违反《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第 25 条。
余下的第一及第四项控罪则留在法庭存档。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

-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
-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第 25 条

判刑理由摘要

2. 本案的判刑是以控辩双方同意的案情撮要作为基础。第二项分裂国家罪的犯案时段是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第三项洗黑钱罪则由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第 2-3 段)

A. 《香港国安法》生效前的案情

3. 「学生动源」(Studentlocalism)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成立。成立宣言、理念和政纲包括：摆脱「中共殖民统治」之论述与行动、香港独立、全民制宪、重新立约等，具有引起憎恨或藐视香港特区政府或激起对其离叛、改变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项、引起香港居民间的不满或离叛、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怂使他人不守法和不服从合法命令的煽动意图和分裂国家意图。(第 4.2 段)

4. 被告人是学生动源的成员和召集人，也是该组织 Facebook 页面的管理员。自从学生动源成立后，他和其他参与者作出实施具上述煽动意图和分裂国家意图的表述和行为，包括设置街站，透过网上直播、节目访问，鼓动或组织游行等活动，制作或安排发放宣传物品，透过社交平台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 和 Telegram 发放具煽动意图和分裂国家意图的内容、刊物，宣扬和鼓动具这些意图的表述。(第 4.3-4.4 段)

5. 被告人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开设 PayPal 账户，并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起，在学生动源 Facebook 页面发布具上述煽动意图和分裂国家意图的内容时，一并提供 PayPal 连结作为「学生动源 PayPal 自由定额资助」。(第 4.4 (4.7)-(4.11)段)

6. 被告人在学生动源 Facebook 页面发布的内容也透过下列方法加强宣扬和鼓动：(第 4.4 (4.16) 段)

- (a) 涉及香港独立的表述和行为，特别是后期在《香港国安法》生效前的内容，加上搜寻主题标签，例如「香港独立」、「光复香港·时代革命」、「愿荣光归香港」等字眼或相类的组合。
- (b) 被告人除了在发布的内容多次提及 PayPal 连结和义工团连结，也交互发布学生动源的其他社交平台 and 发布资料的连结，包括 Twitter、Instagram 和 Telegram。

B. 第二项分裂国家罪的案情（在《香港国安法》生效后发生）

7. 被告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期间，与其他人积极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旨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行为，即将香港特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或非法改变香港特区的法律地位。他的犯罪行为包括：(详见第 4.5 段)

- (a) 在学生动源的 Facebook 页面继续展示该组织的资讯，列出实施「建立拥有独立主权的香港共和国」等分裂国家意图的表述和行为，其标语为「捍卫本土·香港独立·学生使命·脱中解殖」，并招募义工，提供 PayPal 连结和义工团连结。(第 4.5 (5.2) 段)
- (b) 大约 2020 年 7 月 13 日 被告人开设「学生动源美国分部」的 Facebook 页面。他是该页面的其中一位管理员，展示该组织的标语：“Hong Kong Independence, National Self Determination”。7 月 17 日，

被告人身为一份子的学生动源美国分部正式成立。7月19日，被告人在该分部的 Facebook 页面宣扬争取国际社会支持，成立「香港民族」、民主自决以及让香港独立成真等主张。(第 4.5 (5.6)-(5.10) 段)

(c) 2020 年 7 月 21 日「创制独立党」(Initiative Independence Party) 成立，被告人是其成员及其 Facebook 页面的管理员。他在该组织的 Facebook 页面发表成立宣言，主张以香港独立为最终目标，「以不设任何底线的抗争模式驱逐中国殖民者」，同时会向海外人士宣扬香港独立主张。这些内容亦可于该组织的 Twitter 和 Instagram 页面找到。(第 4.5 (5.12)-(5.15) 段)

(d) 2020 年 7 月 26 日，在学生动源 Facebook 页面发表「抗衡中国民族主义·建构香港民族主义」的帖子，「建构香港民族意识，成就香港人最终的命运自主」。(第 4.5 (5.16) 段)

(e) 学生动源、美国分部和「创制独立党」除 Facebook 外还设有 Instagram、Twitter 及 / 或 Telegram 账户，这些平台在《香港国安法》生效后仍然运作。它们于《香港国安法》生效前和后在各平台所发布的内容一直存在至《香港国安法》生效之后。所有平台都是公开的，用户无需订阅都可浏览。(第 4.5 (5.19) 段)

C. 第三项洗黑钱罪的案情

8. 被告人开设的 PayPal 账户有 8 个子账户，处理不同货币。例如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其港币账户有 83 次交易，共收到港币\$102,747.79 存款。存款人在存款时可输入讯息给收款的被告人，讯息包括「光复香港·时代革命」等支持香港独立的表述。被告人从该 PayPal 账户合共提取港币\$130,091。提取的款项有 94.7%是存入他本人的银行账户，最终由被告人作为犯罪得益，以不同形式处置。(详见第 4.6-4.17 段)

D. 判刑

9. 法庭的判刑基础是制囿于第二项控罪详情的时段，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法庭认为被告人的政治理念，行为的目的和取向昭然若揭。他的犯罪行为在其网络社交平台 and 案情撮要的附件中有所记录：

- (a) 被告人在其学生动源的平台招揽成员或义工团，亦有筹款，来进行他们的政治理念和行动，鼓吹「用行动开创时代」；
- (b) 他们摆街站，展示香港殖民地时期的旗帜，「将港独思潮散播全港各区」；
- (c) 他们在多间中学成立「本土关注组」及「以学生会的资源及权力，于校内宣传香港独立，为推动香港独立出一分力」。(第 9-11 段)

10. 就第二项分裂国家罪而言，以本案的案情而言，被告人在《香港国安法》实施后仍然继续把香港特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来，或以非法改变特区的法律地位为目的。明显地，被告人在 2016 年被他人煽动而积极参与政治活动，后来变成一名组织者，更在《香港国安法》成立后以身试法，干犯分裂国家罪，积极组织、筹备和实施分裂国家行为。(第 14 及 16 段)

11.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分裂国家罪）列出三种判刑类别：

- (a) 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 (b) 对积极参加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c) 对其他参加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12. 由于区域法院有判刑限制，法庭只考虑第(b)及第(c)项的判刑类别，并裁定被告人属于积极参加者：(第 14-15 段)

- (a) 从 2016 年成立学生动源以来，被告人都积极参与活动，管理有关社交平台。在《香港国安法》生效前，他声称学生动源停止香港地区一

切事务，但没有停止提供招募义工团和 PayPal 筹款的连结。

(b) 大约在 2020 年 7 月，被告人开设学生动源美国分部的 Facebook 账户，其标语亦写上「香港独立·民族自决」。被告人是账户的其中一位管理人，继续鼓吹港独思想。账户中亦有海外分部的招募义工表格，并提供中文版的连结和 PayPal 的筹款连结。

(c) 2020 年 7 月 21 日，「创制独立党」成立，宗旨是「创制独立·民族自强」，以香港独立为最终目的。被告人是一份子及其 Facebook 账户的管理员。该组织在 Twitter 和 Instagram 都有账户。

(d) 2020 年 7 月 26 日，被告人在学生动源 Facebook 页面发表政治宣言，建构「香港的民族意识」。

(e) 2020 年 7 月 29 日，警方在被告人居所找到大量政治标语、「香港独立」字样的旗帜、传单。

(f) 2020 年 7 月 29 日，被告人被警方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拘捕，获得保释后在 8 月继续接受公开访问，作出政治陈述。被告人早在 2019 年 5 月干犯损毁国旗罪及非法集结罪。他是在警方保释期间干犯本案。

13. 辩方说被告人只是在网上帖文，没有涉及实际使用武力，而他的组织都是寂寂无名。被告人的传播讯息能力有限，没有具体的计划。法庭指被告人以为把活动改为海外分支，在海外行使所谓「国际路线」便不会违法，因此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创立学生动源美国分部，在该分部的 Facebook 页面依样画葫芦，招募义工、呼吁他人在他开设的 PayPal 账户捐款。法庭认为纵使被告人没有实质具体的分裂国家计划，但他是积极地组织和策划，甚至实施，目的明显不过，而分裂国家的罪行不一定需要涉及实际使用武力。(第 17-18 段)

14. 被告人干犯分裂国家罪的时段大约 3 个半月。法庭相信如果被告人不是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再次被捕，他大有可能仍然继续犯罪行为。法庭认为判刑除了惩罚犯案者之外，亦要具阻吓作用，使后来者知道犯案的后果和要承担的刑责。《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规定积极参加者的判刑是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法庭考虑所有因素，决定以 4 年半为起点，再给予被告人因迟来的认罪百分之二十五的刑期扣减，并将之简化为 40 个月而不是 40.5 个月。(第 19 段)

15. 至于第三项洗黑钱罪，法庭考虑到：

- (a) 涉案时段是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大约是 2 年半的时间；
- (b) 涉及款项只是 13 万 5 千多元；
- (c) 没有证据指这控罪涉及其他严重和有组织的罪行；
- (d) 没有明确证据指款项是被告人独吞；
- (e) 辩方重申所有款项都用作学生动源的活动经费。

决定以 2 年为起点，同样给予百分之二十五的刑期扣减，判被告人入狱 18 个月。(第 20 段)

16. 法庭最后考虑整体的量刑原则，决定颁令第三项控罪的判刑的 3 个月与第二项控罪的判刑分期执行，即是 40 个月加 3 个月，判被告人总共入狱 43 个月。(第 21 段)